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2020 年青少年獵人體驗營【Ari~kitulu】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淵源流長，蘊藏著濃厚且獨特的民族特性，每個不同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、語言及風俗習慣，千百年來，各族群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相互影響，且共存共榮。目前官方認定的 16 個原住民族群裡，「排灣族」為全台第二大族群，人口約為 10 萬人左右，主要居住於屏東縣及臺東縣，依據居住地可大致分為北排灣、中排灣、南排灣及東排灣，其文化特質係由長嗣繼承家產，為兩性平權的社會。

「舊筏灣部落」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境內，海拔約八百多公尺，為排灣族人發源地之一，世世代代的排灣族人於此建立家園、繁衍後代。民國 63 年，政府基於安全性及便利性考量，遂將居民遷居至現今之瑪家鄉排灣村，而原先的部落，則在時光的流轉中，成了遺世獨立的古老聚落。近年來，因原住民族文化意識抬頭，再加上部落觀光發展趨勢興起，族人開始紛紛回到舊部落尋找失落的文化記憶，除了傳承文化精神以外，也將優美的文化底蘊透過觀光方式宣揚給其他族群的遊客認識。

為讓豐富且多元的傳統文化得以永續發展，並協助鄰近社區推廣部落遊程，達到與部落產業連接之目標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每年結合原住民族部落辦理「獵人體驗營」活動，帶領青（少）年學子走訪原鄉，親身感受原民文化之美。本（109）年本中心將以「Ari~kitulu」（「一起來學習」的排灣語）為活動主題，邀請全國各地青少年學子來認識排灣族文化，讓學員在優美的環境中，謙卑學習原住民族傳統山林智慧及文化記憶，透過部落耆老的帶領，傳遞出族人對在地精神及傳統文化的堅持與熱愛，進而引發學員對於自身環境的反思與關懷，以及對於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之欣賞與尊重，達到本中心環境教育及民族教育之宗旨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透過戶外文化體驗課程吸引學生參與，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（下簡

稱「本園區」)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學員文化素養，讓學員從認識、了解進而能相互尊重。

二、培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鼓勵積極主動學習之精神，發現自我並建立團隊合作精神。

三、結合鄰近部落辦理活動，達到促進部落與本中心友好關係，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文化。

四、藉由活動行銷本園區及舊筏灣部落，建立園區及部落旅遊品牌。

五、透過手作活動使學員親近土地、認識自然生態，傳遞愛惜山林、維護生態的信念，達到環境教育之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排灣社區發展協會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至10月18日(星期日)，計二天一夜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、屏東縣瑪家鄉舊筏灣部落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。

柒、活動人數及報名日期：

一、活動人數：共35名(額滿為止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自活動公告日起至10月4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。

(二)如報名截止日期前已達人數上限，將提前截止報名，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(三)為使活動進行順暢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至本中心官網(<http://www.tacp.gov.tw/>最新消息)填寫google報名表單。

(二) 傳真報名：請至本中心官網(<http://www.tacp.gov.tw>/最新消息)下載報名表(如附錄 1)，並依式填妥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傳真至本中心葉小姐(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)。

(三) 報名完成後，請主動聯繫本中心活動窗口確認。

活動聯絡窗口：08-7991219 分機 256 葉小姐或 282 江小姐。

二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網路公告：錄取名單預計於 10 月 6 日(星期二) 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(二) 錄取學員需於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前傳真家長同意書(如附錄 2)至本中心(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本中心將逕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玖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活動聘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工作者、部落耆老及原住民族專業導覽人員擔任課程講師。

二、本活動以戶外體驗居多，請參加人員着輕便適宜活動之長褲(勿穿裙子或短褲)，並請自備運動服、運動鞋、雨鞋或涼鞋、盥洗用具、水壺、環保餐具、手電筒、雨具等個人裝備，便於活動期間使用(住宿地點有提供棉被及寢具，惟亦可自行攜帶睡袋)。

三、為維護個人安全，凡有特殊疾病者請事先告知，並隨身攜帶健保卡及個人藥物，另舊部落夜間溫度較低，請攜帶輕薄長袖外套。

四、本營隊主要活動範圍均在傳統部落內，該地區用電及手機訊號有限，若有使用電器產品，如手機、相機等，請多自備電池及行動電源。

五、為尊重當地文化及生態，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勿隨意攀折花木或亂丟垃圾，夜間請勿大聲喧嘩。

六、本營隊活動結束時將頒發結業證書，俾作為學員校外學習訓練證明；若學員參與活動之總時數少於全程活動之三分之二，將不頒發結業證書。

七、為避免學習資源浪費，原則上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八、本活動如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而停辦或延期舉行時，將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人員，並於本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週知。

九、若有營隊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中心活動窗口。

壹拾、活動流程表（暫定，本中心保有修改之權利）：

109.10.17(星期六)		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說明
0850~0920	學員集合、出發至園區	0850-於屏東火車站(前站)集合 0900-出發前往園區
0920~0930	學員報到/	地點：本中心國際會議廳
0930~1000	活動說明及始業式	地點：本中心國際會議廳
1000~1100	出發前往舊筏灣部落	
1100~1130	部落入口祈福儀式	
1130~1300	放置行李、午餐及休息	分配住宿地點、放置行李、享用午餐、休息
1300~1500	舊筏灣部落巡禮	認識舊筏灣部落
1500~1800	獵人文化及傳統美食製作	介紹獵人文化、山林智慧、文化記憶 排灣族傳統美食製作
1800~2100	晚餐、星光之約	晚餐、舊筏灣傳說故事、傳統歌謠教唱
2100~	就寢	

109.10.18(星期日)
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說明
0600~0700	起床、盥洗	
0700~0800	早餐、整理行囊	
0800~1100 (3小時)	文化體驗	每種體驗活動先由講師介紹文化意涵後，帶領學員分組輪流進行下列體驗(暫定)： 1.排灣族花環體驗。 2.月桃編織體驗。 3.小鼻笛製作。
1100~1130	結業式	頒發結業證書、心得分享、大合照
1130~1230	回程-屏東火車站	
1230	賦歸~珍重再見	

壹拾貳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促進青少年對本園區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，提升學員日後願意至本園區參訪或推薦給親友之意願。
- 二、 參與學員願意與周遭家人及親友分享活動經驗，使渠等成為文化傳承及推廣的種子。
- 三、 提供部落耆老或中壯年族人工作機會，使耆老的傳統智慧得以傳承，並提升部落族人自我價值。
- 四、 強化本中心與鄰近部落之連結，共同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發展。

附錄 1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2020 年青少年獵人體驗營【Ari~kitulu】活動報名表

中文姓名：		原住民族名：	
性別：	族別：	活動時間:109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至 10 月 18 日（日）	
身份證字號：	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：		班級： 年（科） 班	
曾參加過之相關活動：			
參加活動的動機(目的)：			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：(宅)		e-mail：	
(手機)			
緊急聯絡人：		電話：	與本人之關係：
緊急聯絡人地址：□□□			
是否搭乘接駁專車往返本園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膳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5 時止。 報名表內各項內容請務必填寫詳盡，以利報名作業進行。 本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（109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傳真至 08-7993550 葉小姐收）。 為避免學習資源浪費，原則上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 報到日當天，本中心備有專車（開訓日當天早上 8:50 於屏東火車站前廣場），若需搭乘者，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，俾統計人數。自行開車前往者，車輛可停於本中心停車場內。 因課程以戶外體驗為多，請着輕便可活動之長褲（勿穿裙子或短褲），並請自備運動服、運動鞋、雨具及盥洗用具、水壺等個人裝備，便於活動期間使用。 完成報名手續後請來電確認：08-7991219 分機 256 葉小姐或 282 江小姐。 		

家長同意書

本子弟_____就讀於_____縣
(市)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，為增進對原住
民族文化的認識，參加 貴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
日（星期六~日，計二天一夜）辦理之「2020 年青少年獵人體
驗營【Ari~kitulu】活動」，本人同意其參加並叮嚀本子弟遵
守規定、注意安全，期盼 貴中心多加關心督導！

此 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請於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傳真至原住民族委
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葉小姐（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）。

※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活動聯繫窗口，電話：08-7991219 分機 256
葉小姐或 282 江小姐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為本活動規劃、籌備所需（例如辦理保險、訂房等事項），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依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屬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011 個人描述，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連絡電話與地址等，詳如報名表單所示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
1.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（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）。
2. 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，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1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。
2. 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：

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中心活動承辦人聯繫：

承辦人：江靜怡小姐

電話：08-7991219 分機 282

電子郵件：b92a01147@gmail.com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2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。